

成人高考民法笔记第六章成人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7/2021_2022__E6_88_90_E4_BA_BA_E9_AB_98_E8_c66_527890.htm

一、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1.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其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一种民事法律制度。

2.有如下法律特征：

- 1) 代理行为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
- 2)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民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3) 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4)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二、代理的类型依据根据代理权产生的根据不同根据代理人行使代理权时所用名义不同分类

- 1、法定代理：指代理人根据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的代理。如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代理人狭义代理，仅指显名代理；民法通则采用广义代理，显名代理 隐名代理；合同法采用
- 2、指定代理：代理人根据人民法院或有关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的代理。如未成年人
- 1、显名代理（直接代理）：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为民事法律行为，其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代理。
- 3、委托代理：代理人根据被代理人的授权行使代理权的代理。如委托合同关系等
- 2、隐名代理（间接代理）：指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为民事法律行为，其后果转移于被代理人的代理。如行纪行为

三、代理权的行使

- 1.代理人的义务

 - 1) 代理人应在代理权范围内行使代理权。
 - 2) 代理人应亲自行使代理权，不得任意转托他人。
 - 3) 代理人应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积极、谨慎、勤勉地履行义务。

- 2.代理权行使的限制（滥用代理权）

 - 1) 自己代理。指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2) 双方代理。

指代理人同时代理双方为同一民事法律行为。3) 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

四、复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1. 复代理，（再代理）指代理人为了被代理人的利益将其代理权转托他人而产生的代理。委托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托他人的，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事先没有取得被代理人同意的，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如果被代理人不同意，有代理人对自己作转托的人的行为负民事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转托他人的除外。

2. 特征：

- 1) 复代理人由代理人选任，而非由被代理人选任。（否则则为共同代理而非复代理）
- 2) 复代理人是被代理人的代理人。
- 3) 复代理权的范围受到原代理权范围的限制。

五、代理权消灭的原因

委托代理权的消灭原因

法定代理权、指定代理权消灭

1. 代理期间届满或代理事务完成；
2.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
3. 代理人死亡；
4.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5. 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6. 被代理人死亡；

根据《民通意见》第82条规定，被代理人死亡有情况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

- 1) 代理人不知道被代理人死亡的；
- 2) 被代理人的继承人均予承认的；
- 3) 被代理人与代理人约定到代理事项完成时代理终止的；
- 4) 在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进行、而在被代理人死亡后为了被代理人继承人的利益继续完成的。

1. 被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2. 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
3.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 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取消指定；
5. 有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六、无权代理

1. 指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而以本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2. 特征

： 1) 行为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2) 行为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3)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 3. 广义的无权代理，包括表见代理和狭义的无权代理。 4. 狭义无权代理 主要包括三种类型： 1) 自始没有代理权的行为 2) 超越代理权的行为 3) 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 4.2 法律后果： 1) 本人的追认权。 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追认可以明示方式，也可以默示方式。 2) 相对人的催告权与撤销权。 无权代理行为的相对人享有催告权和撤销权。 即无权代理行为的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1个月内予以追认。 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在被本人追认以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3) 行为人的责任。 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即自己承受与相对人所设定的权利和义务。 善意相对人也可以选择要求无权代理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表见代理： 5.1 表见代理，是指无权代理人，具有代理权存在的外观，足以使人相信其有代理权而与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法律规定发生有权代理法律效果的制度。 5.2 成立要件： 1) 行为无代理权。 表见代理属无权代理。 2) 客观上存在足以使相对人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事实。 如持有本人签章的空白合同书。 3) 相对人主观上无过错。 4) 行为人与相对人所为的民事行为具备民事法律行为的要件。 5.3 法律后果： 1) 本人应当承受表见代理行为为其设定的权利和义务。 2) 对表见代理的相对人而言，可以选择向本人主张表见代理成立，要求本人承担法律后果。 也可要求行为人承担法律后果或承担赔偿责任。 百考试题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

